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龙府办〔2020〕40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 2020 年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龙湖区 2020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龙湖区 2020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打好净土保卫战，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汕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2020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0〕24号）等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推进净土保卫战，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做好一个摸清”“确保两个目标”思路，进一步强基础、稳质量、促管控，扎实打好全市净土保卫战。到2020年底，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0.511万亩，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完成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全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工作重点

（一）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成果应用

1.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市的

统筹安排，9月底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审核与入库等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工业园区用地调查。（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道配合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街道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局沟通对接，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调查发现可能存在风险的在产企业，督促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对调查发现已关闭搬迁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且符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的，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参与）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1.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定期对2020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已确定的重点监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有关要求。2017年至2019年公布的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2020年底前至少要开展一轮自行监测和周边监测。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深入开展涉重金属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口径排查，进一步完善排查清单。继续推进涉重金

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对纳入污染源整治清单的企业开展整治。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省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核准及重金属减排完成进度评估工作，初步完成基础排放量、新增排放量和削减量的核算。（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参与）

3.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要大力开展新固废法的宣贯学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各个环节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作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建立相对完善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初步实现废物的全过程监管，有效控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参与）

4.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农业资源、投入品利用效率和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到2020年底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秸秆

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5%以上。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20 年底前，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5.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滚动销号制度。完成整治的要划定管控范围，做好移交和后续管理。继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农村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推动全区垃圾处理水平提升。（区农业农村局、环卫事务中心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三）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

1. 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结合耕地土壤环境历史调查数据，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实施方案，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2.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按照“先排查、后治理”的思路，继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区域排查登记和必要的加密调查。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工作，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针对安全利用类水稻超标区，实施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进行风险管控，确保水稻达标生产。依据农用地详查等成果，调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底，全区完成受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0.511 万亩。（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1. 科学合理规划土地用途。2020 年底前，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注意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影响周边敏感人群，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2.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2020 年 9 月底前，对 2016 年以来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摸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3.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

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配合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按照规定进行污染风险评估。（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负责）

（五）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快建设项目储备库。围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调查与评估、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建设等工作，积极筹划申报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加强项目申报管理，确保入库项目成熟可行，有序引导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落实。建设条件成熟的应列入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开工建设，发挥项目效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2020 年底前，配合市完成国家、省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2020 年度监测任务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入库。（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培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宣讲、解读和执行落实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围绕政策解读、风险防控与对应、企业及公众责任、案例警示等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树立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将土壤环境内容作为相关培训的重要内容，2020 年至少开展一次土壤污染

防治工作培训。（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六）严格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1.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建立实质性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 强化评估考核。2020年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终期考核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牵头单位对全区本系统“十三五”期间土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街道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主体责任，紧盯达标攻坚任务，结合各街道实际制定确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主要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等，确保如期完成区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强化信息调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对各项工作重点实行一季度一调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信息，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查督办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根据调度情况，对各街道、各部门在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督办，督查督办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定期会商分析研判、预警通报，协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